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其中,养和实业认购47,095,761股股票、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实施。公司及泰州医院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认购价款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公司拟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林弘远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进行约定。公司拟向养和实业和林弘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4,191,522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养和实业和林弘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191,522股新股。

(三)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其中,养和实业认购47,095,761股股票、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公司拟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林弘远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林弘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45%股权,林弘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项,林弘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林弘远,男,200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301200107 25****,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12层。

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年5月至今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持股30%
2020年6月至今	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	持股6%
2021年8月至今	上海创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30%

(三)关联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截至公告日,林弘远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五、公司与林弘远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弘远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3日

(三)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第2款修改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莎普爱思将向认购方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莎普爱思本次发行新股中的2,825,745股。”

2、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第4款修改为:“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即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协议作为《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认购协议》为准。

4、各方就上述条款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上述条款向任何其他方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上述条款的变更而承担与上述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其中,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公司拟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弘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条款的约定系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其中,养和实业认购47,095,761股股票、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2)。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静安区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321-01、322-09地块(地块公告号:2022082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东至东宝兴路,南至规划322-08地块、宝通公寓、长征大厦,西至宝通路,北至芷江中路,总出让面积为59,804.8㎡,容积率3.0(322-09地块)、2.5(321-01地块),规划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办公楼用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03,730万元,溢价率为0。

上述土地的竞得是公司基于上海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是公司在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市场核心地区优质土储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上海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地块位于上海地区内环内优质地段,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同时可与公司在上海已布局的项目形成品牌联动效应,增强公司在上海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子公司无锡锦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锦利”)收购深圳市润金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金陇”)持有的无锡铧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铧安”)1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90,308,178.73元;收购深圳市天润陇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陇行”)持有的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陇投资”,持有无锡铧安25%股权)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50,590,297.88元。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运营决策效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无锡锦利收购润金陇持有的无锡铧安15%股权,抵扣相关债权债务后,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90,308,178.73元;收购天润陇行持有的润陇投资(持有无锡铧安25%股权)100%股权,抵扣相关债权债务后,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50,590,297.88元。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方式进行。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铧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铧佰”)持有无锡铧安60%股权,润陇投资持有无锡铧安25%股权,润金陇持有无锡铧安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铧佰直接持有无锡铧安6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铧利持有无锡铧安40%股权,合计持有无锡铧安100%股权。

本次交易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润金陇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2G29R

2、成立时间:2021年7月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507E

4、法定代表人:李元仲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润陇信华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北京轩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8、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润金陇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天润陇行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X5K06

2、成立时间:2021年2月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507b

4、法定代表人:林金泉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项目策划与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创业投资业务;教育项目、酒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生态旅游产业项目、医疗康养产业项目、医疗科技产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均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及相关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的销售;农业项目、物联网供应链项目、高科技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天润陇行	100%	-
无锡锦利	-	100%
合计	1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润陇投资总资产1,640,116,029.69元,负债378,158,545.10元,净资产1,261,957,484.5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90,624.18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润陇投资总资产1,991,374,180.26元,负债740,719,702.12元,净资产1,250,654,478.1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303,006.45元。

(10)润陇投资的主要资产系持有的无锡铧安25%股权。

(三)交易标的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锡铧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0号)、《无锡铧利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1号),评估结论如下:

1、无锡铧安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01,738.20万元,负债为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01,738.2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564,005.93万元,负债为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64,005.93万元,评估增值62,267.72万元,增值率12.41%。

2、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99,137.4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74,071.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5,065.45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215,064.90万元,负债评估值74,071.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0,992.93万元,评估增值15,927.48万元,增值率12.74%。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一》: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铧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润金陇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无锡铧利置业有限公司

戊方(目标公司):无锡铧安置业有限公司

己方(项目公司):无锡铧博置业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丙方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5%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丁方,甲乙两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丁方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届时甲方、乙方及丁方继续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丙方退出项目地块的合作。

(三)股权转让价格

1、标的股权对价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参考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丙方持有戊方15%股权对应股权对价为845,540,000.00元(下称“股权对价”)。

2、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余额为0元(下称“债权余额”),同时丙方对己方(项目公司)的债务为455,231,821.27元(下称“丙方对己方债务”)。各方一致同意,在丁方受让标的股权后,丙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转由丁方享有,丙方对己方债务归还义务转由丁方承担。

3、交易对价

丙方持有的戊方15%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股权对价 + 债权余额 - 丙方对己方债务, 即交易对价为390,308,178.73元。

(四)款项支付

甲乙丙三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递交给己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丁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交易对价支付至丙方。

(五)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违约方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之日止;

(3)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协议各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下同)。

(4)如违约方违约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再额外支付一笔1,000万元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该等违约给协议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股权转让协议二》: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天润陇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铧利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甲方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届时上海铧佰与目标公司继续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三)股权转让价格

1、标的股权对价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参考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甲方持有丙方100%股权对应股权对价为1,409,180,000.00元(下称“股权对价”)。

2、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余额为0元(下称“债权余额”),同时甲方对目标公司债务为758,589,702.12元(下称“甲方对目标公司债务”)。在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甲方对目标公司债务归还义务转由乙方承担。

3、交易对价

甲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 股权对价 + 债权余额 - 甲方对目标公司债务,即交易对价为650,590,297.88元。

(四)款项支付

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递交给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五)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违约方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之日止;

(3)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协议各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下同)。

(4)如违约方违约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再额外支付一笔1,000万元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该等违约给协议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无锡铧安及其全资项目公司的管控水平及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铧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0号);

2、《无锡铧利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11号);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铧安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59号);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润陇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60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2-11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正前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ST海航	2022/9/22	-
B股	900945	ST海航B	2022/9/27	2022/9/22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112),为便于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更正为2022年9月27日,B股股权登记日更正为2022年9月30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2年9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ST海航	2022/9/27	-
B股	900945	ST海航B	2022/9/30	2022/9/27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填列有误,现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十节:七、21固定资产、(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23,793,738.52	办理工作推进中
房屋建筑物	72,535,299.92	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22,842,449.28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暂未办理房产证;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产证。

二、“第十节:十二、4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三、“第十节: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2,283,675.42	2,654,244.09
……	……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用	7,765.0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2,283,675.42	2,654,244.09
……	……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用	7,765.0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9,394,209.18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80,000.00	

四、“第十节: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担保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1/7/30	2022/7/30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2/6/20	2023/6/10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2/28	2023/3/5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2/3/22	2023/3/5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1	120,000,000.00	2021/7/30	2022/7/30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1	76,000,000.00	2022/6/20	2023/6/10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1	49,000,000.00	2022/2/28	2023/3/5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1	125,000,000.00	2022/3/22	2023/3/5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1	21,000,000.00	2022/1/24	2023/1/24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2	150,000,000.00	2022/3/14	2022/9/14	否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注2	70,000,000.00	2022/4/13	2023/4/12	否

注1:详见“短期借款”。

注2: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五、“第十节: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467,764.68			
应收款项融资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43,467,764.68			
应收票据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	114.00	10,027,012.01	40,108.05
应收票据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799,662.69	439,198.65	529,964,038.66	2,119,856.15
应收票据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1,746.20	1,166.98
应收票据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	400,000.00	1,600.00
应收票据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377,488.98	1,509.96		
应收票据